附件1

天津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规定

（送审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和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和健康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服务形式】本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通过与居民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为签约居民提供基础性和个性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家庭医生团队或家庭医生个人承担签约服务具体工作。

第三条【服务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指导等基本医疗服务；

（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制定健康管理计划、开展健康咨询和健康指导服务；

 （四）优先提供本医疗机构的专科科室预约、定期家庭医生门诊预约、预防接种以及其他健康服务的预约服务；

　　（五）根据与上级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的合作协议，优先提供转诊服务；

　　（六）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病情稳定、依从性较好的慢性病患者酌情增加单次配药量，延长配药周期，并告知患者关于药品储存、用药指导、病情监测、不适随诊等用药安全信息；

　　（七）在中医医师的指导下，提供中医健康教育、健康评估、健康干预等治未病服务；

（八）服务协议约定的个性化服务；

（九）因地制宜开展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特殊人群】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行动不便、失能失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确有需求的签约居民，按规范提供可及、便捷的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

第五条【机构条件】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提供适宜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设置全科医疗科或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

（二）具有满足签约服务需要的人员；

（三）配备符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求的诊疗和信息化设施设备；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人员条件】下列人员可以作为家庭医生实施签约服务：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全科医生(含助理全科医生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具备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医师和乡村医生;

（二）执业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或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在岗临床医师;

（三）经全科医生相关培训合格的退休临床医师。

 第七条【团队组成】家庭医生团队应当由家庭医生、护理人员和公共卫生人员组成。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签约服务内容，可以选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成员。

 家庭医生团队原则上由家庭医生担任团队负责人。

第八条【签约居民】本市常住居民可以就近选择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并选择一个家庭医生团队或者家庭医生个人为其提供签约服务。

签约居民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医保报销优惠政策。

第九条【处方延伸】对上级医疗机构下转的签约居民，家庭医生依据病情可以延用上级医院医嘱处方药品。

对前款规定的药品，与上级医院有效衔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相关部门适当放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

第十条【签约服务费】市人民政府按照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原则，应当合理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收费标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

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的部分，医保和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由签约居民个人承担的部分，签约居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民政部门、残联等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提供支持。

第十一条【政府职责】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逐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落实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任务，加强对有关部门监督考核。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基层医务人员配置、财政投入等保障。

第十二条【信息化】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医保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积极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信息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队伍建设】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培训和激励等机制，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做好表彰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推动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的各类表彰评选应当向家庭医生团队适当倾斜，提升家庭医生团队职业荣誉感，畅通家庭医生团队成员职业发展通道。

第十四条【考核评价】市和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签约居民的投诉与建议，并将其作为家庭医生团队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上级医疗机构支持】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依法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鼓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患者开设绿色通道、为家庭医生预留号源、住院床位等资源。

第十六条【社会宣传】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扩大签约服务社会影响力，营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七条【职业操守】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规范，提高执业水平，按照“健康守门人”和“费用守门人”的要求，依法依约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等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